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38號

原告 黃國成

被告 陳金水

陸冠宇

黃晟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6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9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壹拾捌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
02 之必要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陳香君